附件1

“汕头好人”推荐人选事迹材料规范

一、总体要求

事迹材料一律用第三人称叙述，既要有生动感人的事迹，又要有准确的数据为依据；确保不弄虚作假、不含混不清、不夸大其词、不包装涂粉、不人为拔高；做到主题突出、事迹真实、表述清晰、数据准确、格式规范、文字严谨。

二、内容要求

（一）400字简要事迹

简要事迹字数约400字，包括基本信息、事迹介绍和曾获荣誉3个部分。

1.基本信息：包括姓名、性别、出生年月、所在单位和职务，无工作单位的请填写居住地址。如：xx市xx县（市、区）xx镇（街道）xx村村民。

2.事迹介绍：对推荐人选事迹的高度凝练，需紧扣推荐类别，叙述其主要事迹、所作贡献和社会影响，避免出现主要事迹内容与推荐类别不符、简要事迹和详细事迹内容不符的情况。

3.曾获荣誉：列举推荐人选所获市级以上重要荣誉称号，不需注明授予单位和时间。

（二）3000字详细事迹

详细事迹字数约3000字，与简要事迹同样为基本信息、事迹介绍和曾获荣誉3部分。区别在于事迹介绍需翔实描述事件起因、经过和结果，为深入了解推荐人选提供佐证参考；曾获荣誉需列举所获市级以上重要荣誉称号，并注明授予单位和时间。

三、注意事项

1.各类别推荐人选的主要事迹要以近一两年内的情况为主，见义勇为类别推荐人选时限原则上要在主要事迹发生后的半年内。

2.所有事迹一律用第三人称，不得出现“我”“我市”等字样。

3.简要事迹和详细事迹中的各种数据要统一，符合事实，做到准确无误、不虚构、不夸大。

4.事迹材料中出现的主要事件，要有明确的年份时间，核算年数截至2023年，不用“十多年来”“多年前”“今年”“去年”“明年”等表述。

5.注意数字的规范使用。凡是统计意义上的数字，都要使用阿拉伯数字，如：20年来、1000多人次、5万—10万、5%、55%—60%、1/3、1/5，1998年不能写成98年，数量在万以上的，一律以万为单位，小数点后最多保留两位。

附件2

2024年上半年度“汕头好人”推荐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别 |  | 文化  程度 |  | 照片  (大1寸免冠) |
| 工作单位及职务 |  | 出生  年月 |  | 政治  面貌 |  |
| 身份证号 |  | | |
| 参加工作时间 |  | 联系  电话 |  |
| 推荐单位 |  | 联系人 |  | 联系  电话 |  |
| 推荐类别 |  | | 1. 助人为乐、2、见义勇为、3、诚实守信、   4、敬业奉献、5、孝老爱亲 | | | |
| 曾  获  荣  誉 |  | | | | | |
| 候  选  人  简  要  事  迹 |  | | | | | |
| 所在单位、村（社区）、镇（街道）  推荐意见 | 年 月 日  （盖章） | | | | | |
| 推荐单位  审核意见 | 年 月 日  （盖章） | | | | | |
| 市评委会  意见 | 年 月 日 | | | | | |
| 备注 |  | | | | | |

注：关于“所在单位、村（社区）、镇（街道）推荐意见”一栏，若推荐人选为企事业单位、机关和其他社会组织的职工的，则在所在单位出具意见；其他人员则需征求所在村（社区）、镇（街道）意见。

附件3

2024年上半年度“汕头好人”推荐人选汇总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编号 | 类别 | 姓名 | 性别 | 出生  年月 | 工作单位和职务 | 推荐单位 | 主要荣誉 | 事迹简介 |
| 1 | 助人为乐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见义勇为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3 | 诚实守信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4 | 敬业奉献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5 | 孝老爱亲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注：此表可按格式自行复制，简要事迹限400字以内（宋体，小四字体）。

附件4

2024年上半年度“汕头好人”推荐人选审核情况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 | |  |  |  | 填报日期： 年 月 日 | |
| 序号 | 推荐人选姓名 | 政治表现和长期思想品德行为有无问题 | 有无违法犯罪案底 | | 有无违纪案底 | 在工商、税务、环保等方面有无违法违规问题 |
| 1 |  |  |  | |  |  |
| 2 |  |  |  | |  |  |
| 3 |  |  |  | |  |  |
| 注：1.推荐人选为党员和公职人员的，需核实其有无违纪问题；  2.从事经济活动的推荐人选需核实其在市场监管、税务、环保等方面是否有违法违规问题；  3.经审核，没有发现问题的在对应栏目填写“无”，如发现问题，请在对应栏目说明情况。 | | | | | | |